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

- (i)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ii) 對外提供擔保公告；及
- (iii) 關於召開2012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4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议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中”，本公司持有其股份 81.8%。）不高于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待湘潭国中和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后，公司将对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2-043 公告）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4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不高于23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83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中”，本公司持有其股份 81.8%）不高于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提供的担保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30300000059150

注册地点：湘潭九华示范区富洲路 98 号服务大楼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继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240,186.77 元，负债总额为 302,771.61 元，净资产为

149,937,415.16 元，资产负债率为 0.2%；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62,584.84 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62,584.84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不高于23000万元银行贷款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谨慎研究，我们认为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 23000 万元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3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4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2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17日的9:30—11:30、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3. 邮政编码：100006
4. 联系电话：010-51695607
5. 联系传真：010-65595378
6. 联系人：关志强先生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